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零年

根據配售配發予承配人.....	十二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根據分派配發予合資格股東.....	十二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股票(附註2).....	十二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公佈配售結果.....	十二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2) 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收取配售股份之承配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出並預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存入個別承配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概不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3) 配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詳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一節。
- (4) 倘上文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會另行作出公佈。